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签批

等级 特急•明电 苏应急电〔2020〕30号 苏机 号

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 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。

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在即，为保障全国“两会”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和季节性工作特点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化安全专项整治。专项整治是抓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，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组织、细化措施，结合实际丰富形式，狠抓工作任务落实，确保达成既定目标。要突出对企业自查自纠的指导，督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、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参照《江苏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执法指南》持续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做到立查立改、闭环管理，对于走形式、走过场的要坚决问责曝光，确保专项整治各项要求在基层压紧、压实，取得切实成效。

二、狠抓汛期安全管理。汛期已至，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聚焦重点防控企业，强化安全调度和明查暗访，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强化水害防治基础管理、井下探放水、地表防治水，落实雨季“三防”措施，做好汛期应急准备。要督促有关尾矿库进行尾矿库调洪演算，进一步完善防汛措施。要密切关注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，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尾矿库发现透水、边坡垮塌、溃坝等征兆或遇强降雨必须立即停工停产撤人，坚决防范和遏制水害事故和次生灾害。

三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聚焦重点非煤矿山、关键流程环节、重点工程项目，用好专家“会诊”、明查暗访、执法公示、公开曝光、联合惩戒、“黑名单”等手段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，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合力。对查处的问题隐患要盯紧不放，强化立查立改，对限期

整改的要专人盯防，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并强化复查检查，对所有隐患采取销号管理，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彻底整改。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，发现一处上限处罚一处、停产停业整顿一处、公开曝光一处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推动关闭退出。

四、落实特殊安全措施。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值班值守和矿领导带班作业，强化采掘、顶板、机电、通风、排水、提升运输等专业或系统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，强化动火作业、爆破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大型设备检修、大件提升运输等安全审批和措施落实，强化救护队伍24小时应急值守和应急响应。对不能确保安全的矿山、区域、地点，要坚决停工停产；对患有慢性疾病、频繁“三违”的不放心人员，要调离要害岗位，严防死守，全力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稳定。

请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将本《通知》传达至有关市（区、县）应急管理局和辖区非煤矿山企业。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5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